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1)沪一中刑初字第240号之一

被告人宁威，男，1972年1月5日出生于四川省威远县，汉族，大专文化，住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17号楼302室，系中林联合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世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上海中林联合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北中林联合林木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1年5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4日被逮捕，现已服刑。

被告人戴荣贵（英文名 TAY ENG KWEE，新加坡共和国国籍，护照号码 S1702753J），男，1965年3月2日出生，大专文化，原系上海中林联合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暂住上海市南丹东路168弄1号楼1003室；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1年5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4日被逮捕，现已服刑。

被告人宁威、戴荣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一案，本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了(2011)沪一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现已生效。

经查：被告人宁威、戴荣贵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共同或分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人民币8,381万余元、6,542万余元，均

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宁威、戴荣贵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共同非法集资人民币 6,775 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又构成集资诈骗罪。为了弥补 800 余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冻结了中林联合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威、宁勇等人在相关银行账户内的涉案赃款，并查封了相关林地、宁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 17 号楼 302 室的房地产等财产。据此，为了生效刑事判决中财产刑的顺利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整体拍卖、变卖湖南省澧县太青乡东门村、遇市村、洞市乡陆家桥村的 15795.5 亩林地（林权证号：2007 第 000706 号、2008 第 000720 号、2008 第 000721 号）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二、整体拍卖、变卖湖北省南口白沙州村（林权证号 B4200067245）、玉皇岗村（林权证号 A4203167036）、新河村（林权证号 B4200041996）、小河神皇洲（林权证号 B4200041738）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三、拍卖、变卖宁威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 17 号楼 302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胡洪春

代理审判员 顾莘洲

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思嘉

